

新北市各勞工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各勞工中心場地（以下簡稱場地），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如附表。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申請使用場地，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第三條 經本府立案之各總工會或企、產、職業工會申請使用場地，其使用費以百分之五十計算。
上級機關或其他與本局業務相關之機關、團體申請使用場地，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其使用費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 第四條 申請使用同一場地並一次預繳十個時段以上之使用費者，其使用費以百分之八十五計算。但已依前條規定優惠者，不適用之。
- 第五條 申請人違反場地使用管理規定，經本局停止其使用者，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均不予退還。
場地使用完畢，由本局會同使用人檢視場地設施，如有毀損，使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局並得自保證金扣抵，不足扣抵者，得另行求償之；如無損害，保證金無息退還。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及新北市三重勞工中心場地使用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說 明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演藝廳 (五百九十人)	上午時段	售票	一萬二千元	一萬二千元
		不售票	八千元	八千元
	下午時段 晚間時段	六、七、八月售票	一萬四千元	一萬四千元
		六、七、八月不售票	一萬元	一萬元
會議室 (六十人)	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晚間時段		三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三〇一教室 (六十人)			二千五百元	一千二百五十元
四〇二教室 (一百人)			三千五百元	一千七百五十元
四〇〇教室 四〇一教室 四〇三教室 五〇四教室 (五十人)			二千二百元	一千一百元
六〇一教室 (四十人)			二千二百元	一千一百元

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時段計算者，每時段以三小時計，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
 (一)上午時段：九時至十二時。
 (二)下午時段：十四時至十七時。
 (三)晚間時段：十八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三十分。

二、場地使用費依下列開放時間計算者，以小時計，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各開放時間：
 (一)九時至十二時。
 (二)十四時至二十一時三十分。

三、場地使用費含空調、水電費，不含清潔、垃圾處理費及其他費用。

四、場地使用逾時費用依下列規定計算，並得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減免收費：

韻律教室 (四十人)	開放時間 (每小時)	一千一百 元	三千三百元	<p>(一) 依時段計算者，按小時依該時段場地使用費比例加收，逾半小時以一小時計算。</p> <p>(二) 依開放時間計算者，按小時加收，逾半小時以一小時計算。</p>
卡拉 OK 室 (二十五人)		七百元	七百元	
新北市三重勞工中心				<p>五、其他關於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演藝廳之收費說明：</p> <p>(一) 預先排演費：每時段四千元。</p> <p>(二) 外接用電使用費：每時段五百元。</p> <p>(三) 折疊式合唱台使用費：每時段二千元。</p> <p>(四) 外接用電及折疊式合唱台使用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時段場地使用費比例加收，逾半小時以一小時計算。</p> <p>六、場地使用前三十分，得開放申請人進入佈置場地，免收費用。但預先排演不適用之。</p>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演藝廳 (二百四十人)	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晚間時段	五千元	五千元	
七〇一教室 (七十人)		三千元	一千五百元	
八〇一教室 八〇二教室 (六十人)		二千五百元	一千二百五十元	
九〇一教室 九〇二教室 (五十人)		二千五百元	一千二百五十元	
韻律教室 (二十五人)	開放時間 (每小時)	八百元	二千四百元	